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提供酒精性飲料注意事項

101年7月4日制定

106年2月9日修訂

108年2月15日修訂

108年9月9日修訂

109年7月17日修訂

112年6月2日修訂

113年10月1日修訂

114年6月5日修訂

115年8月17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第二十條規定，為規範本校學生社團活動提供酒精性飲料，避免飲用過量，特制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生社團活動提供酒精性飲料，應於活動一個月前向課外組提出活動申請，並檢附活動企劃書，企劃書應詳列提供酒精性飲料種類、數量、發放方式、控管機制、活動安全及緊急應變規劃等，奉核可後，始可辦理。
- 三、學生社團活動所提供之酒精性飲料，僅能提供酒精濃度5%以下，且每人500ml以內，並以「票券領取」或「已領取者蓋章」等方式控管供給酒精性飲料。**活動負責人應於活動前要求活動參與者皆須簽署含交通方式調查、無自行攜帶酒精性飲料之切結書，未繳交者不得參與活動。嚴禁提供酒精性飲料予自行駕駛交通工具往返者及未滿18歲之學生。**

以下情形得專案申請：

- (一)提供之酒精性飲料，非於活動時間內飲用者（如提供瓶裝或罐裝酒精性飲料作為外帶贈品，或校內活動中販賣特產等情形）。
- (二)飲品社社課、講座等專業學習課程或活動（濃度得不受 5%限制，但每人之飲用量僅能適量，飲品社須於活動申請中寫清楚所使用酒品、濃度、控管機制、每人飲用之調酒內容、計算後濃度與飲用量等）。

四、核准權責：

(一)課外組核准：

1. 飲品社單獨辦理之活動（未與其他社團或團體合辦）且符合以下任一情形：
 - (1) 社課、講座、社員大會等未對外開放參加之社內活動。
 - (2) Friday's Bar（以核准在案之實習規章及飲料品項辦理）。
2. 非上述活動，符合以下任一情形：
 - (1) 預計參加人數為50人以下之活動。
 - (2) 所提供之酒精性飲料，非供活動時間內飲用者。

(二)學務處核准：課外組核准權責以外之活動。

五、本注意事項經課外組會議通過，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